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採納大明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以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勾的目標。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由信託為相關經挑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僱員為止。

採納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由信託為相關經挑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經挑選僱員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用於不時購買股份。為免生疑，概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該計劃旨在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僱員在本集團任職，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達致業績目標，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使經挑選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勾的目標。

年期及管理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頒授獎勵，但以實行於上述期間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為限，該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該計劃的運作

在董事會批准下，薪酬委員會可在考慮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後酌情：

- (a) 揀選僱員作為經挑選僱員參與該計劃；
- (b) 釐定各相關財政年度授予所有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及
- (c) 釐定就各財政年度授予各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構成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予該名經挑選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年度酬金，

惟始終規定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作出獎勵，除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正數或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如擬向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挑選僱員作出任何獎勵，或倘董事會擬豁免向有關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的任何條件，有關獎勵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必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經挑選僱員

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董事，該名人士須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向該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而放棄投票。

本公司應透過書面文件向經挑選僱員知會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數目，並要求相關經挑選僱員於規定接納期間接納獎勵。

本公司應安排將購買價及有關開支轉至信託賬戶，而受託人應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除失效、部分失效或經挑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視作歸屬日期後及於完成向該名經挑選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前身故外，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及待受託人接獲本公司發出的規定文件後及在遵守適用法律下，受託人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於相關歸屬日期或視作歸屬日期或於其後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經挑選僱員(包括(就本段而言)由於在相關歸屬日期或視作歸屬日期後退休而不再為僱員的經挑選僱員)。

經挑選僱員並不擁有歸屬前的獎勵股份、剩餘現金、歸還股份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及就股份宣派的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就由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的現金收入及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構成部分信託資金，受託人可在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a)將該等現金用於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b)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受託人產生的相關收費、費用及開支，或(c)將該等現金退還予本公司。

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鑒於受託人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受託人的經驗，本公司決定委聘受託人為信託的受託人，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除失效或部分失效外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或按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時間及方式歸屬：

- (a) 於相關參考日期第三個周年日當日（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授予該名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最多30%將歸屬予該名經挑選僱員；
- (b) 在上文第(a)分段規限下，於相關參考日期第四個周年日當日（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授予該名經挑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的最多60%將歸屬予該名經挑選僱員；及
- (c) 在上文第(a)及(b)分段規限下，於相關參考日期第五個周年日當日（或倘若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期後的營業日），授予該名經挑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挑選僱員，

（在各情況下，股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根據「歸屬及失效」一節歸屬的日期稱為「**歸屬日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i)經挑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包括因退休或身故或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者），或(ii)經挑選僱員被認為是除外僱員，或(iii)經挑選僱員未能達致指明的主要表現參數（如有）或未能達成相關歸屬條件，或(iv)經挑選僱員受僱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是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作別論）（各為「**失效**」事件），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倘經挑選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間（不論是根據上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的一般歸屬或於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部分失效**」事件），則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

倘出現失效或部分失效，則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會立即成為歸還股份。經考慮主席作出、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同意及董事會批准的推薦意見後，受託人會按受託人酌情於任何時候釐定的方式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經挑選僱員的利益單獨持有歸還股份。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透過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出現變動，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立即歸屬，該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倘經挑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視作歸屬日期後及於完成向該名經挑選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前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並將其轉讓予經挑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以及在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須以信託持有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或於(i)經挑選僱員身故後兩年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有關較長時間內)或(ii)計劃規則所規定的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持有根據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動用的該等數目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以將其轉讓予經挑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倘若已歸屬獎勵股份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人繼承的財產，則已歸屬獎勵股份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而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須作為歸還股份持有。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會根據該計劃向任何經挑選僱員作出獎勵，亦不會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 (a)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敏感事件成為決定主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後，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 (b) 任何適用法律不時禁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買賣；或

(c) 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或任何適用監管當局並無授出必要批准。

稅項彌償

有關經挑選僱員應就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歸屬、轉讓、出讓或解除獎勵或購買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而須向任何稅務機關就任何所得稅或社會保障供款或任何其他稅項開支、徵費或其他費用繳納的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終止

該計劃的終止日期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是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作別論)當日；及(b)董事會決定終止的日期。

該計劃終止時，(a)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仍在必要範圍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任何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b)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相關經挑選僱員(除非失效及受計劃規則所限)；(c)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出售歸還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該等非現金收入；及(d)剩餘現金、上文(c)所述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剩餘的其他資金(經適當扣減)於出售後隨即退還本公司。

註銷

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獎勵，前提為已徵得相關經挑選僱員同意，且經挑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同意根據獎勵獲得的股份可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至其名下。

該計劃的地位

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應於緊隨信託契約日期後的營業日向信託作出信託契約所規定金額的初步供款。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包括該等香港及海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以及包括（為免生疑）上市規則）；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僱員獎授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挑選僱員而言，根據計劃規則，由受託人購買該等數目的股份（由主席建議，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同意並獲董事會批准），或受託人獎授該等數目的歸還股份，在上述每個情況下獎勵股份數目將因本公司股本不時的任何變動而作出適當比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營業日」一詞的涵義；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倘按照上述守則授出有關全面要約的豁免，則應視為並無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每股盈利」	指	就一個財政年度而言，指(i)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ii)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身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
「除外僱員」	指	符合下述條件的僱員：(a)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身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惟不包括向其授出獎勵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僱員；或(b)居於某地的任何僱員，而(i)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授出歸還股份或歸屬或轉讓股份皆不獲當地的法律及規例批准，或(ii)董事會認為，為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僱員排除於該計劃之外；
「財政年度」	指	於該計劃持續期間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個或任何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一詞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失效」	指	具有「歸屬及失效」一節所載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歸屬及失效」一節所載的涵義；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獎授各經挑選僱員的股份總數而作出批准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指派的該等其他成員；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剩餘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於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於香港運營的持牌銀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的其他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論由於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或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該計劃」	指	該計劃規則組成的「大明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挑選僱員」	指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主席的推薦意見及建議)根據計劃規則甄選並經董事會批准的僱員，及信託人經考慮主席的推薦意見根據計劃規則甄選，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同意，並獲董事會批准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稱為「大明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賬戶」	指	現金及證券賬戶，為受託人根據信託而以其名義開設並管理的獨立信託賬戶；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任何替任的受託人，即信託契約宣佈的現時信託的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歸屬及失效」一節所載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